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1) 完成有關收購LEGACY BILLION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收購銷售貸款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2) 完成有關出售SEVERN VILL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出售銷售貸款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所規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主協議所規定之所有先決條件亦已獲達成，而主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緊隨收購完成後，收購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緊隨主協議完成後，控股公司亦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及控股公司各自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協議所規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完成。

緊隨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持有出售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出售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出售目標公司之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敬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敬渝女士、吳潔玲女士及曹海豪先生為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